

台湾事务法律

文件选编

(2015年版)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台湾事务法律 文件选编

(2015年版)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台湾事务法律文件选编 /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2

ISBN 978 - 7 - 5093 - 7062 - 9

I. ①台… II. ①国… III. ①台湾问题 - 法规 - 汇编
- 中国 IV. ①D922. 1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73017 号

策划编辑/舒丹

责任编辑/袁笋冰

封面设计/杨泽江

台湾事务法律文件选编

TAIWAN SHIWU FALÜ WENJIAN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张/ 37.75 字数/ 418 千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062 - 9

定价: 9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7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修 订 说 明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并就新形势下依法推进祖国统一作出战略部署。为贯彻落实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我们对2011年出版的《台湾事务法律文件选编》进行了修订，增补涉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章及两岸协议等规范性文件44件，清理已失效和修改的文件15件，共计收录文件142件。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法规局在修订本书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5年9月1日

编辑说明

根据 2010 年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 2014 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目标要求，我们对调整涉及台湾事务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汇总编辑，共收录文件 107 件。

本书按照宪法、经济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社会法、诉讼法等分类进行编辑。此外，附列两岸协议。希望本书的编辑出版，有助于政府机关及广大民众学法、用法和执法，有利于维护两岸同胞合法权益，开展两岸人员往来及经贸文化等交流，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推动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本书由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法规局负责编辑审核。编辑过程中，得到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感谢。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

2010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宪法及重要文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
反分裂国家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告台湾同胞书	26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七”后香港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29
中央人民政府处理“九九”后澳门涉台问题的基本原则和政策	31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节选）	33

二、经济法类

（一）投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实施细则	36
大陆企业赴台湾地区投资管理办法	40
台湾投资者经第三地转投资认定暂行办法	42

（二）贸易

对台湾地区贸易管理办法	47
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	49
关于在部分对台小额贸易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的通知	52
关于公布第二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对台小额贸易口岸名单的通知	55
关于公布第三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对台小额贸易点的通知	56
关于公布 2012 年版 ECFA 货物贸易早期收获产品特定原产地规则	57

(三) 企业

关于颁发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的通知	112
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协会管理暂行办法	115

(四) 交通运输邮电

台湾海峡两岸直航船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8
福建沿海地区与金门、马祖、澎湖间海上运输管理暂行规定	122
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	125
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告	126
关于促进台湾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及实施事项的公告	127
关于促进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	129
关于公布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海上直航政策措施的公告	131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直航实施事项的公告	132
关于进一步促进台湾海峡两岸海上直航发展政策措施的公告	136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138
关于实施《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140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	143
关于实施《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有关 问题的通知	145
关于网上办理台湾海峡两岸间海上运输许可的通知	147
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实施的公告	151
关于推进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来话主叫号码传送工作的通知	153

(五) 农业

关于促进两岸农业合作、惠及台湾农民的若干政策措施	154
关于扩大台湾水果、蔬菜和水产品准入种类的公告	157
关于对来自台湾水果实施便捷检验检疫措施的通知	158
关于允许台湾大米输往大陆的公告	159

(六) 工商税务

关于海峡两岸海上直航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162
关于福建沿海与金门、马祖、澎湖海上直航业务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163
台湾农民在海峡两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和台湾农民创业园申办个体工商 户登记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	164

关于制止和查处假冒台湾水果行为的通知	168
关于台湾居民在大陆部分省市申办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的意见	170
关于开放台湾居民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的通知	172
关于印发《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工作 规则》的通知	173
(七) 展览	
关于台商参加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	179
在祖国大陆举办对台湾经济技术展览会暂行管理办法	181
(八) 海西建设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	184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 开发的决定	1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平潭综合实验区监管办法（试行）	198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大嶝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 管理办法》的决定	20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办法	210
福建省台湾船舶停泊点管理办法	215
福建省闽台近洋渔工劳务合作办法	218
福建省接受台湾同胞捐赠管理办法	222
福建省招收台湾学生若干规定	225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	227
福州市保障台湾同胞投资权益若干规定	232
厦门经济特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	235
厦门经济特区促进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建设条例	244
厦门经济特区两岸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合作示范区条例	252
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条例	262

三、行政法类

(一) 出入境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265
----------------------	-----

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	271
(二) 文化教育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地区及台湾省 学生的暂行规定	276
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验成绩 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	280
关于调整祖国大陆普通高校和科研院所招收台湾地区学生收费标准及 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82
关于将在内地（大陆）就读的港澳台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范围的通知	284
台湾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85
(三) 新闻采访	
台湾记者在祖国大陆采访办法	288
(四) 旅游	
关于修改《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的决定	290
关于开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个人旅游的通知	294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团名单表》管理办法	298
(五) 殡葬管理	
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死亡善后处理办法	299
关于台湾同胞回大陆办理丧葬问题的通知	302

四、民法商法类

(一) 知识产权	
关于受理台胞国际申请的通知	304
关于加大台湾农产品商标权保护力度促进两岸农业合作的实施意见	305
关于台湾同胞专利申请的若干规定	307
关于发布《台湾地区商标注册申请人要求优先权有关事项的规定》及 相关书式的公告	310
关于台湾地区申请人在大陆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暂行规定	314

(二) 婚姻收养

关于去台人员与其留在大陆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节选)	316
关于华侨、港澳台居民提交婚姻状况证明问题的复函	317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 管辖以及所需出具证明材料的规定	319

五、社会法类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	321
关于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办理失业登记的通知	324
关于在内地高校学习的台港澳毕业生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政策的通知	325
关于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26
关于再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28
关于继续向台湾居民开放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30
关于台湾地区居民和获得国外医学学历的中国大陆居民参加医师资格 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32
关于取得内地医学专业学历的台湾、香港、澳门居民申请参加国家 医师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	334
台湾地区医师获得大陆医师资格认定管理办法	336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	338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341
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 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345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参加注册 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347
关于港澳人士和台湾同胞在内地(大陆)高校申请教师资格证有关 问题的通知	350
关于台湾居民参加全国房地产估价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有关问题的 通知	351
台湾地区居民取得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具体办法	352

台湾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 355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在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 357

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福州厦门设立代表机构试点工作实施办法 359

六、诉讼法类

(一) 综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处理涉台民事案件的几个法律问题 36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处理涉台刑事申诉民事案件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节选） 368

1991 年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节选） 371

(二) 刑事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7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不再追诉去台人员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后当地人民政权建立前的犯罪行为的公告 373

(三) 民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3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可和执行台湾地区仲裁裁决的规定 3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台民事诉讼文书送达的若干规定 3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台民商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规定 3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海峡两岸送达文书和调查取证司法
互助案件的规定 386

附：两岸协议

海峡两岸红十字会组织在金门商谈达成有关海上遣返协议 393

汪辜会谈共同协议 395

两会联系与会谈制度协议 397

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 399

两岸挂号函件查询、补偿事宜协议 401

海峡两岸包机会谈纪要	403
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	405
海峡两岸空运协议	409
海峡两岸海运协议	412
海峡两岸邮政协议	415
海峡两岸食品安全协议	418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	420
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	423
海协会与海基会就陆资赴台投资达成共识	427
海峡两岸共同打击犯罪及司法互助协议	428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	433
海峡两岸农产品检验检疫合作协议	439
海峡两岸标准计量检验认证合作协议	442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445
海峡两岸知识产权保护合作协议	499
海峡两岸医药卫生合作协议	503
海峡两岸核电安全合作协议	509
海协会与海基会关于加强两岸产业合作的共同意见	513
海峡两岸海关合作协议	514
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	519
海峡两岸服务贸易协议	528
海峡两岸气象合作协议	570
海峡两岸地震监测合作协议	573
海峡两岸避免双重课税及加强税务合作协议	576
海峡两岸民航飞行安全与适航合作协议	588

一、宪法及重要文件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
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
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
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
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

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 multi-ethnic 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

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